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3、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已授出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共 166.6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杰、杨海坤、龚菊明

2020 年 7 月 13 日